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02號

原告 魏泓銘

訴訟代理人 劉旻翰律師

吳秉翰律師

洪誌謙律師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有任何一項逾期未補正，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其起訴狀未記載林秀英繼承人姓名及住居所，是原告應具狀查報林秀英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提出林秀英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846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